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25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①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00;

②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3:00(或紧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

③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4:00(或紧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结束后)。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下午 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 年 3 月 26 日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

(2)H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①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类别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③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9、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1)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 | | |
|---|---|---|
|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 | 5 |
| 其中: | A 股股东人数 | 4 |
| | H 股股东人数 | 1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 455,875,979 |
| 其中: |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38,260,024 |
| |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17,615,955 |
|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48.7226% |
| 其中: |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5.4645% |
| |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3.2581% |
|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人数 | | 46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 18,573,676 |
|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1.9851% |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 | 51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 474,449,655 |
|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50.7077% |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 | 48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 18,626,076 |
|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1.9907% |

(2)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出席情况

| | |
|---|---|
| 出席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 4 |
| 所持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份总数(股) | 238,260,024 |
|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 38.6916% |
|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人数 | 46 |
| 所持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份总数(股) | 18,573,676 |
|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 3.0162% |

(3)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出席情况

| | |
|---|---|
| 出席现场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 1 |
| 所持有表决权的 H 股股份总数(股) | 222,198,520 |
|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 H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 69.4665%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别决议案:

1、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1.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1.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1.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1.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1.5、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1.6、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1.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特别决议案:

1、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1.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1.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1.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1.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1.5、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1.6、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1.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1、审议及批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

1.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1.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1.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1.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1.5、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1.6、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1.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三、决议案投票结果

1、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案投票结果

| 序号 | 审议议案 | 股份类别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 同意 股数 |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 反对 股数 |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 弃权 股数 |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 议案是否通过 |
|---|---|---|---|---|---|---|---|---|---|---|
| 特别决议案 | | | | | | | | | | |
| 1 |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 | | | | | | | |
| 1.1 | 回购股份的目的 | 总计 | 474,449,655 | 472,710,455 | 99.6334% | 100 | 0.0001% | 1,739,100 | 0.3666% | 是 |
| | |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 18,626,076 | 18,621,176 | 99.9737% | 100 | 0.0005% | 4,800 | 0.0258% | |
| | | A 股 | 256,833,700 | 256,828,800 | 99.9981% | 100 | 0.0001% | 4,800 | 0.0019% | |
| | | H 股 | 217,615,955 | 215,881,655 | 99.2030% | 0 | 0.0000% | 1,734,300 | 0.7970% | |
| 1.2 |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总计 | 474,449,655 | 472,620,155 | 99.6144% | 90,400 | 0.0191% | 1,739,100 | 0.3666% | 是 |
| | |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 18,626,076 | 18,530,876 | 99.4889% | 90,400 | 0.4853% | 4,800 | 0.0258% | |
| | | A 股 | 256,833,700 | 256,738,500 | 99.9629% | 90,400 | 0.0352% | 4,800 | 0.0019% | |
| | | H 股 | 217,615,955 | 215,881,655 | 99.2030% | 0 | 0.0000% | 1,734,300 | 0.7970% | |
| 1.3 |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 总计 | 474,449,655 | 472,704,755 | 99.6322% | 5,800 | 0.0012% | 1,739,100 | 0.3666% | 是 |
| | |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 18,626,076 | 18,615,476 | 99.9431% | 5,800 | 0.0311% | 4,800 | 0.0258% | |
| | | A 股 | 256,833,700 | 256,823,100 | 99.9959% | 5,800 | 0.0023% | 4,800 | 0.0019% | |
| | | H 股 | 217,615,955 | 215,881,655 | 99.2030% | 0 | 0.0000% | 1,734,300 | 0.7970% | |
| 1.4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总计 | 474,449,655 | 472,625,855 | 99.6156% | 100 | 0.0001% | 1,823,700 | 0.3844% | 是 |
| | |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 18,626,076 | 18,536,576 | 99.5195% | 100 | 0.0005% | 89,400 | 0.4800% | |
| | | A 股 | 256,833,700 | 256,744,200 | 99.9652% | 100 | 0.0001% | 89,400 | 0.0348% | |
| | | H 股 | 217,615,955 | 215,881,655 | 99.2030% | 0 | 0.0000% | 1,734,300 | 0.7970% | |
| 1.5 | 回购股份的期限 | 总计 | 474,449,655 | 472,625,855 | 99.6156% | 84,700 | 0.0179% | 1,739,100 | 0.3666% | 是 |
| | |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 18,626,076 | 18,536,576 | 99.5195% | 84,700 | 0.4547% | 4,800 | 0.0258% | |
| | | A 股 | 256,833,700 | 256,744,200 | 99.9652% | 84,700 | 0.0330% | 4,800 | 0.0019% | |
| | | H 股 | 217,615,955 | 215,881,655 | 99.2030% | 0 | 0.0000% | 1,734,300 | 0.7970% | |
| 1.6 |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 总计 | 474,449,655 | 472,625,855 | 99.6156% | 84,700 | 0.0179% | 1,739,100 | 0.3666% | 是 |
| | |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 18,626,076 | 18,536,576 | 99.5195% | 84,700 | 0.4547% | 4,800 | 0.0258% | |
| | | A 股 | 256,833,700 | 256,744,200 | 99.9652% | 84,700 | 0.0330% | 4,800 | 0.0019% | |
| | | H 股 | 217,615,955 | 215,881,655 | 99.2030% | 0 | 0.0000% | 1,734,300 | 0.7970% | |
| 1.7 |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总计 | 474,449,655 | 472,624,945 | 99.6154% | 85,610 | 0.0180% | 1,739,100 | 0.3666% | 是 |
| | |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 18,626,076 | 18,535,666 | 99.5146% | 85,610 | 0.4596% | 4,800 | 0.0258% | |
| | | A 股 | 256,833,700 | 256,743,290 | 99.9648% | 85,610 | 0.0333% | 4,800 | 0.0019% | |
| | | H 股 | 217,615,955 | 215,881,655 | 99.2030% | 0 | 0.0000% | 1,734,300 | 0.7970% | |

注:A 股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低于 5%的 A 股股东。

2、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案投票结果

| 序号 | 审议议案 | 股份类别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 同意 股数 |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 反对 股数 |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 弃权 股数 |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 议案是否通过 |
|---|---|---|---|---|---|---|---|---|---|---|
| 1 |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 | | | | | | | |
| 1.1 | 回购股份的目的 | A 股 | 256,833,700 | 256,828,800 | 99.9981% | 100 | 0.0001% | 4,800 | 0.0019% | 是 |
| | |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 18,626,076 | 18,621,176 | 99.9737% | 100 | 0.0005% | 4,800 | 0.0258% | |
| 1.2 |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A 股 | 256,833,700 | 256,738,500 | 99.9629% | 90,400 | 0.0352% | 4,800 | 0.0019% | 是 |
| | |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 18,626,076 | 18,530,876 | 99.4889% | 90,400 | 0.4853% | 4,800 | 0.0258% | |
| 1.3 |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 A 股 | 256,833,700 | 256,823,100 | 99.9959% | 5,800 | 0.0023% | 4,800 | 0.0019% | 是 |
| | |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 18,626,076 | 18,615,476 | 99.9431% | 5,800 | 0.0311% | 4,800 | 0.0258% | |
| 1.4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A 股 | 256,833,700 | 256,744,200 | 99.9652% | 100 | 0.0001% | 89,400 | 0.0348% | 是 |
| | |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 18,626,076 | 18,536,576 | 99.5195% | 100 | 0.0005% | 89,400 | 0.4800% | |
| 1.5 | 回购股份的期限 | A 股 | 256,833,700 | 256,744,200 | 99.9652% | 84,700 | 0.0330% | 4,800 | 0.0019% | 是 |
| | |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 18,626,076 | 18,536,576 | 99.5195% | 84,700 | 0.4547% | 4,800 | 0.0258% | |
| 1.6 |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 A 股 | 256,833,700 | 256,744,200 | 99.9652% | 84,700 | 0.0330% | 4,800 | 0.0019% | 是 |
| | |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 18,626,076 | 18,536,576 | 99.5195% | 84,700 | 0.4547% | 4,800 | 0.0258% | |
| 1.7 |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A 股 | 256,833,700 | 256,743,290 | 99.9648% | 85,610 | 0.0333% | 4,800 | 0.0019% | 是 |
| | |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 18,626,076 | 18,535,666 | 99.5146% | 85,610 | 0.4596% | 4,800 | 0.0258% | |

注:A 股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低于 5%的 A 股股东。

3、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案投票结果

| 序号 | 审议议案 | 股份类别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 同意 股数 |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 反对 股数 |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 弃权 股数 |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 议案是否通过 |
|---|---|---|---|---|---|---|---|---|---|---|
| 1 | 审议及批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逐项审议) | | | | | | | | | |
| 1.1 | 回购股份的目的 | H 股 | 222,198,520 | 220,464,220 | 99.2195% | 0 | 0.0000% | 1,734,300 | 0.7805% | 是 |
| 1.2 |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H 股 | 222,198,520 | 220,464,220 | 99.2195% | 0 | 0.0000% | 1,734,300 | 0.7805% | 是 |
| 1.3 |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 H 股 | 222,198,520 | 220,464,220 | 99.2195% | 0 | 0.0000% | 1,734,300 | 0.7805% | 是 |
| 1.4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H 股 | 222,198,520 | 220,464,220 | 99.2195% | 0 | 0.0000% | 1,734,300 | 0.7805% | 是 |
| 1.5 | 回购股份的期限 | H 股 | 222,198,520 | 220,464,220 | 99.2195% | 0 | 0.0000% | 1,734,300 | 0.7805% | 是 |
| 1.6 |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 H 股 | 222,198,520 | 220,464,220 | 99.2195% | 0 | 0.0000% | 1,734,300 | 0.7805% | 是 |
| 1.7 |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H 股 | 222,198,520 | 220,464,220 | 99.2195% | 0 | 0.0000% | 1,734,300 | 0.7805% | 是 |

本公司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担任点票监察员。本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共同担任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王先东律师和谢翔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的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

2、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26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 A 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00 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9 个月。

●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风险提示: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股份方案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 A 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00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 9 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 A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 A 股股份。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00 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5.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11,111,11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25,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5.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555,556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9 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7.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9 个月。

8.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回购注销前 | | 按上限回购注销后 | | 按下限回购注销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9,401,124 | 2.07% | 19,401,124 | 2.10% | 19,401,124 | 2.09%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916,255,633 | 97.93% | 905,144,522 | 97.90% | 910,700,077 | 97.91% |
| 1、人民币普通股 | 596,391,416 | 63.74% | 585,280,305 | 63.30% | 590,835,860 | 63.52% |
| 2、境外上市外资股 | 319,864,217 | 34.19% | 319,864,217 | 34.60% | 319,864,217 | 34.39% |
| 三、股份总数 | 935,656,757 | 100.00% | 924,545,646 | 100.00% | 930,101,201 | 100.00%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唐阳刚先生、副总裁司燕霞女士、副总裁周鹏先生以及董事会秘书杨亮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分别增持了公司 A 股股份 200,000 股、20,000 股、27,000 股及 4,700 股。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交易均属于个人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通知债权人及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1、本次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

2、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六、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七、风险提示

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27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6)。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 A 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5.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11,111,11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25,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5.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555,556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为避免疑义,本公告的"公司债权人"并不包含"本公司子公司的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期间,每工作日 8:30-11:30、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王曙光、叶德隆

邮政编码:519090

联系电话:0756-8135888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3、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0-032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3 月 26 日,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拟向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贷款金额 3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用途为借新还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尤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尤航")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均为人民币 300 万元,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龙园路 213 号 5 幢

注册资本:1146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598630380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德亮

经营期限:2012-07-03 至 2032-07-02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智航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智航新能源 2018 年、2019 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847,064,622.10 | 1,611,319,115.66 |
| 负债总额 | 1,909,904,288.40 | 1,902,597,500.49 |
| 净资产 | -62,839,666.30 | -291,278,384.83 |
| 营业收入 | 258,535,217.58 | 67,328,548.39 |
| 营业利润 | -872,500,472.43 | -229,357,058.74 |
| 净利润 | -739,352,219.18 | -228,438,718.53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主体:公司、上海尤航

被担保人:智航新能源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均为人民币 3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出售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6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及上海尤航本次拟提供的担保到期后不再展期,且江苏瑞鸿锂业有限公司、周发章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自《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上海尤航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56,5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74,780.20 万元)的 75.55%;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为 41,9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审议过其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0-031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曾向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贷款 1 亿元,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2 日。2020 年 1 月经协商,智航新能源向泰州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压降 300 万元,剩余 9700 万元进行借新还旧。

上述金额为 9700 万元的贷款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根据实际情况,智航新能源向泰州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暂缓压降 300 万元,拟再次向泰州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主要条款如下:贷款金额 3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用途为借新还旧。

公司董事会授权智航新能源法定代表人处理上述贷款的后续事项,以及相关的法律文本签署盖章。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0-019

#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终止征用企业生产能力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披露《关于收到<生产能力应急征用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2),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决定紧急征用公司的医疗防护用品生产能力。通知公司全力做好原材